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要點

99年9月2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7日期初總務會議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本校組織章程，訂定本處組織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為維護本校財產安全，減低財產損失，增加財產使用年限，特依據財產管理辦法訂定本校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發現財產失竊時，應保持現場原狀，於上班時間內立即通知總務處管理組以便派員了解狀況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報警偵辦。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學校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懲處或報警偵辦：
  - (一)盜賣學校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二)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款或效用較高之財產牟取不法利益者。
  - (三)未報經核准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而擅自更換或抽取附屬零件及週邊設備，及變更原設備之規格與效益者（惟實驗用之科學儀器設備需插裝附件者除外）。
  - (四)未報經核准，而擅將校產移出校區以外者。
- 四、財產保管單位或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產，遇有遺失、失竊、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由總務處簽請成立調查小組，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產遺失或失竊，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調查小組」查明屬實外，應負責賠償。
  - (二)財產毀損可修復使用者，應負擔一切修復費用；不堪修復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遺失或毀損動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 (1)財產購置一年內：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
      - (2)財產購置滿一年後：以原財產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
|---|
|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
| 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 2、遺失或毀損動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動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

|                           |
|---------------------------|
|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
|---------------------------|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財產遺失經奉准賠償或作其他處分者，仍需填具財產報廢單，以憑除帳。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